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涂雲傑

　　林柏瀚

被　　告　林昶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移送管轄（114年度花小字第1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170元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